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
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範

114.3.31 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

一、本規範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」併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(一)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需附繳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；若研究生無法擇定時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；若該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則於次一學年選定。

(二) 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至少一位由本所專任(案)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教師，指導教授最多二人為限。

(三) 本所兼任教師如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並提供本所研究助理費用，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惟須有本所專任(案)教師共同指導。

(四) 研究生論文主題若超出本所教師研究範圍，且他系(校)有適宜的指導者時(須具備博士學位)，得經本所主任同意聘請他系(校)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惟本系專任(案)教師須為指導教授。

(五)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必要時經所務會議討論，並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修習學分

(一) 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【包含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】，不含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 學分。

(二) 專業核心科目至少須修習四門課(12 學分)，其餘凡選修本所碩士班開設之課程(不限學年度)，他系所或他校碩士班開設之科目經本所認可者(最高 6 學分)，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可採認為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。

(三)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

(四) 本所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六、學位考試申請程序

(一) 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所畢業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，並經畢業

學分審查通過。

(二) 口試申請時間：須於學位口試辦理二週前完成送件(資料務必齊備方得收件)。

(三) 口試辦理時間：該學期註冊完成，於正式上課後得以舉行口試，並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口試完畢、第二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口試完畢為原則。

(四) 須繳交資料

1. 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
2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請書。

3. 完成參與聆聽 2 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(含校內外各系所，論文計畫審查不予採計)。

七、本規範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